

# 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指南

## 一、服务依据

《征信业管理条例》《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本人信用报告查询业务规程》（银征信中心〔2013〕97号）《征信中心吉林省分中心征信服务工作流程》（吉银征分中心〔2022〕27号）。

## 二、查询用途

需主动了解自身信用记录（包括借债还钱、合同履行、遵纪守法等信息）的，可以查询本人的个人信用报告。

## 三、服务渠道

（一）自助机（默认提供详版，可自选简单版）、智慧柜员机（仅提供简单版）渠道：本人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即可。扫描二维码即可获取吉林省征信自助查询网点地图导航。



（二）人工柜面渠道：持临时身份证、消磁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警官证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的，到人工服务窗口办理查询。吉林省征信人工服务窗口地址、电话等信息详见《吉林省征信人工服务窗口信息一览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吉林省分中心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2133号，金融大厦附楼二楼。

（三）互联网渠道（仅提供简单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方网站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云闪付、手机银行APP、网上银行。

## 四、查询流程

(一) 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查询：本人可在任意个人征信自助查询网点（详见吉林省征信自助查询网点地图导航）查询，需按照机器提示放置本人有效身份证，通过人像识别后，即可获得信用报告。

(二) 本人持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查询：其他有效证件包括护照、军人身份证件、警官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等，需到人民银行征信人工服务窗口办理查询。查询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填写《个人信用报告查询申请表》签字确认，相关材料供查验并拍照留存，即可获得信用报告。

(三) 委托他人代理查询：需到人民银行征信服务柜台办理查询。代理人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公证证明原件（授权事项必须包含代理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事项），填写《个人信用报告查询申请表》签字确认，相关材料供查验并拍照留存，即可打印信用报告。

(四) 互联网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方网站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s://ipcrs.pbccrc.org.cn/>；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查询方式详询相关金融机构。

## 五、服务时间

(一) 金融机构自助机、智慧柜员机查询：提供服务时间以所在机构网点营业时间为准。

(二) 人民银行征信服务网点查询：征信中心吉林省分中心自助查询服务时间为：工作日 8:30-16:30；人工窗口服务时间为：工作日 8:30-11:30, 13:30-16:30。各人民银行征信服务窗口服务时间详见《吉

林省征信人工服务窗口信息一览表》。

##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一) 收费标准：个人通过自助机或人工柜面查询信用报告，每年前 2 次免费，自第 3 次起每次收费 10 元。个人通过智慧柜员机、互联网查询信用报告免费。

(二)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318 号）。

## 七、服务电话

(一) 征信中心吉林省分中心服务电话：0431-88949377。

(二) 征信中心全国服务电话：400-810-8866。

## 八、温馨提示

如果报告查询中出现提示“客户姓名与收录姓名不一致”的情况，可直接在自助机上自助办理姓名维护，即主界面点击“姓名维护”，经过人像比对成功后，后台自动处理，正常五分钟内即可重新查询并获得信用报告。若人像比对后显示第二天修改，则需要等待第二天方可查询信用报告。